



根据23 IAC 1.285，任何家长或监护人、个人、组织或代言人均可向州教育厅长（State Superintendent）提交一份**签名**的书面申诉书，指控某学区或其他为学生服务的实体违反了本节规定。只有在指控违反行为的时间不超过收到申诉之日的一年内，才会考虑审查该申诉。

为了对申诉进行处理，需使用本表格（包括所需的所有信息）。除了本表格外，请填写《学生信息披露同意书》（Consent to Release Student Information）。本表格填写完毕后，请将其作为附件发送至restrainttimeout@isbe.net。在填写本表格时，如需帮助，请发送电子邮件至restrainttimeout@isbe.net，届时会有人与您联系。

申诉人信息				
指控的RTO申诉发生日期	家长/监护人、组织或代言人	地址	城市	邮政编码
最方便的日间电话号码	手机号码		电子邮件	
与学生的关系： ☐ 家长/监护人 ☐ 个人 ☐ 组织 ☐ 代言人		与此类关系有关的任何其他信息：		
主要语言： ☐ 英语 ☐ 西班牙语 ☐ 其他：_____		最方便的联系方式： ☐ 电话 ☐ 电子邮件		
学生信息				
姓名	出生日期	学生地址	城市	邮政编码
儿童就读的学校	学校地址		城市	邮政编码
学校电话号码（包括区号）	其他联系方式			
申诉信息：申诉所依据的事实。				

对问题性质的描述，包括与该问题有关的任何事实：

为解决该问题所采取的措施：

其他信息（包括与问题有关的事实或与该问题有关的任何其他学生的姓名/联系方式）：

填表人签名

日期